

「民陣」解散不能逃避法律責任



自從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多個反中亂港組織疑「心虛」先後宣布解散，但當中的罪魁禍首「民陣」則一直拖拖拉拉，直到剛過去的星期日才宣布解散。今年3月起，已有多個反對派組織退出「民陣」，包括已於6月解散的新民主同盟，反而

「民陣」這個從來沒有註冊的非法社團要蹉跎這麼久才解散，不免令人懷疑當中到底有何不可告人的秘密，非得要待處理好後才「散水」。而且，「民陣」的財政安排交代得相當含糊，到底其財政有什麼見不得光的呢？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民陣」無疑是非法社團，從來沒有做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因而沒有開設銀行賬戶，資金一直交由其他反對派團體託管。有報道指，已退出「民陣」的團體「街工」疑想逃避責任，早早把託管的160萬元捐給公益金。「民陣」於解散聲明中含糊其辭的「約160萬元的資產」不知是否「街工」已捐出的160萬元？既然已經全數捐出，又何來聲明中所謂「會指示『民陣』資產託管團體捐給合適的團體」？若然如傳媒報道所說，「民陣」仍有幾百萬元的隱藏資金由其他團體託管，那麼解散聲明就有隱瞞之嫌了。這些巨額資金會否被侵吞？或是否與犯罪活動有關？甚至有指「民陣」曾經收取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的資助，此舉可構成勾結外國勢力的罪行，這一切與下落不

明的資金又是否有關呢？上述疑問不會隨着「民陣」解散而消失，反而更惹人猜疑，執法部門有必要深入調查和追究。

涉收取黑金搞亂香港

再者，「民陣」實際上收過的黑金數額可能遠超外界所知。過去有報道揭露單是「職工盟」已收取NED起碼過千萬元資助。「民陣」的其中一個團體都可以收取過千萬，按道理「民陣」這艘反中亂港的大賊船不可能收取少於這個數目。其實，「民陣」與NED等外部勢力勾結已不是新聞。以美國為首的外國勢力一直以資金滲透香港，影響政治生態，企圖發動港版「顏色革命」、破壞「一國兩制」和繁榮穩定。當然，隨着中央果斷出手，再加上香港警

察不畏艱辛止暴制亂，「民陣」的陰險圖謀注定失敗。

2019年修例風波徹底暴露了「民陣」勾結外國勢力的角色。「民陣」自2003年起多次煽動群眾上街，阻礙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嚴重違反基本法。「民陣」打着爭取民主和人權的幌子，實則甘願充當外國勢力的代理人，在香港從事反中央、反特區的工作。他們並非秘密為之，而是赤裸裸地以賣國賣港為榮。「民陣」的頭面人物經常跑到外國「唱衰」香港，並且毫不避諱地與外國反華政客嬉笑合照。古時候做漢奸都尚且有一點廉恥，怕被別人知道而低調為之；如今「民陣」之流卻連最後一點廉恥都拋棄，高調地宣揚自己是漢奸，「民陣」前召集人楊政賢更正旗號加入NED，毫不避嫌地

勾結外國勢力。年紀輕輕就喪盡天良，所作所為實在令人痛心疾首！

青年勿當外國勢力的棋子

2017年，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港視察，在參觀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時，表達了他對香港年輕人的期望。習近平強調，每一代青少年都有自己的歷史使命和機緣，當代香港青少年要把握歷史機遇，選擇正確道路，報效香港、報效國家。由此可見，愛國愛港才是香港年輕人的康莊大道，做外國勢力的棋子注定要被釘在歷史的恥辱柱上。「民陣」為禍社會、荼毒廣大年輕人之深，實在不容忽視，其法律責任也絕不會因其宣布解散而消失。天網恢恢，犯罪分子必定會被繩之以法！

「民陣」垮台 必懲首惡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非法組織「民陣」宣布解散，但它的反中亂港罪行罄竹難書，不能抹去。

「民陣」打着「人權」旗號肆意踐踏港人人權，早已內外交困、左支右絀、窮途末路，實難為繼。但「民陣」在垮台之際依然執迷不悟，以「繼續堅守理想」的謊言自我陶醉。

「民陣」自2003年起，每年均會舉辦反中亂港的「七一」和元旦遊行，直至2020年被警方禁止。黑暴攪炒期間，「民陣」多次涉嫌組織非法集會、衝擊政府機關、暴力傷害市民、瘋狂襲警、破壞公共設施、焚燒國旗、洗黑錢，與外部勢力勾結抹黑特區政府、危害國家安全，甘當反中亂港「馬前卒」，香港市民苦「民陣」久矣！此番宣布解散，可謂多行不義必自斃。

「民陣」宣布解散，其實是「三十六計，走為上策」，就是說敗局已定，無可挽回，唯有退卻，方是上策，但實際上，他們是想化整為零，把公開活動轉入地下，避過香港國安法的鋒芒，以保實力，等待他日東山再起。

「民陣」在推卸責任的同時，還幻想繼續迷惑煽動市民。「人在希望在」是妄想「潛伏」起來繼續組織反中亂港活動；「撐住公民社會」是妄想像以前一樣煽動民眾、實踐陰謀；「民陣」在垂死之際，還在叫嚷所謂的「堅守理念，毋忘初衷」。以上種種，都是攪炒派所謂的「Be Water」策略。

修例風波期間，「Be Water」是攪炒派叫得最響的口號之一，宣揚他們如水一樣能進能退、能聚能散。香港國安法出台實施，本港由亂及治，來之不易，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必須防範攪炒派散播仇恨、煽動暴力的毒水橫流，避免攪炒派散播的氣焰死灰復燃，遏止任何威脅本港法治安寧的可乘之機，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加快本港由治向興的步伐。

「民陣」之亡，大快人心。「民陣」首惡必須為犯下的罪孽「買單」，等待他們的，只會是香港國安法的高懸利劍。特區政府必須徹底斬斷企圖擾亂香港和國家安全的黑手，保衛由亂及治的局面。



重返專業參政 選舉重回正軌



在新選制下，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結束，有1,061位參選人競逐967個席位。在專業界別中，不難發現不少參選人都具備相當資深的專業背景。回歸後24年，香港已飽受政治內耗所蹂躪，現在是時候全面提升參政者的專業水平，令香港的政治生態能重回正軌。

以往反對派在每次選舉前都刻意堆砌一些偽命題，這些順口但實質上是假大空的政治口號，配合他們大打悲情牌，以往的確能竊取部分選票。然而，隨着香港國安法的落實，這些昔日矇騙港人的政治謊言已被逐一戳破，港人也意識到這些「唯恐天下不亂」的政客只會令香港陷入「全民攪炒」的深淵。清醒過後，港人更關注參政人士是否將影響他們日常生活的民生事務放在首位，並有能力對不同的民生問題出謀獻策，而擁有專業知識及累積不同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自然是不二之選。

今次選委會的人選不單對明年3月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提名權及投票權，而且還包括產生立法會議員，角色任重道遠。議會及政府的運作比市民大

王偉傑

眾想像中複雜許多，以往反對派透過煽動港人的情緒，奪奪他們的選票投給一些毫無政治歷練的人，是極為不負責任的行為。情況彷彿是一個毫無駕駛民航機經驗的人角逐機長一職。他會向乘客作出空頭承諾，聲稱只要他順利當選，便會讓投票給他的乘客全部升級至商務客位。萬一機長真的由這個方式產生，這位不負責任機長最終只會弄到機毀人亡。議會內要審議的撥款事項，往往涉及許多法律文件及複雜數據，絕非一般門外漢能在短時間內解讀。在相同監管機構擔任重要職位的人，自然能清楚了解不同法規的來龍去脈及背後的意思，擁有豐富工程經驗的人，也可以專業角度監察政府不同工程項目的進度。

今次選委會選舉絕不是所謂小圈子選舉，因為這些參選人也要透過媒體及其他渠道展示他們過往參政及擔任公職時作出的貢獻，並演繹他們的政綱，才能獲得廣大市民信任。在撥開一切泛政治化的陰霾後，大眾對這批參選人在如何落實他們的政治理念上，會有更具體的期望，而他們在當選後的政績，便是最有力的能力體現。

新選制體現民主有利經濟發展

單志明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滙港校友聯合會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今次選舉委員會選舉是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後的首場選舉，意義重大，特區政府會嚴謹處理整個選舉安排。對於有人純粹以參選人數目多寡為「標準」，聲稱香港「民主倒退」，曾國衛反駁指，選舉不應只重「量」，盲目追求「競爭」，而應追求優質民主。

被喻為經濟學之父的英國經濟學家亞當·斯密所撰寫的《國富論》有關經濟發展的論述，雖然在歷史上引發不少議論，但是我們仍可從中認識到，優質民主能幫助一個地方的經濟發展，能夠使經濟水平不斷提升，公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在香港的舊選舉制度中，反中亂港分子透過選舉進入香港管治架構，不僅肆意拖拉特區政府施政，更對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構成威脅，損害「一國兩制」根基，舊選制變成嚴重制約香港經濟民生發展的桎梏。這種選舉制度，顯然與國富本質背道而馳，不可能是促進社會健康發展的好制度。

根據經濟學的觀點，經濟發展使市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收入水平提高取決於勞動生產率水平的不斷提高。怎麼樣才能讓勞動生產率水平不斷提高？那就要有技術創造，要有新的高增值產業不斷湧現。在這個過程中，要有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基礎制度，才可確保實現提升

經濟動能的目標。

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使香港今天享有優質民主，優化治理體系，提高管治效能，有條件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從根本上解決香港長期面臨的深層次問題。這種新選舉制度，就是助力經濟向前推進的好制度，其最終目的是為了發展。新選舉制度從多方面促進香港發展，包括：選委會新增了中小企業、基層社團、同鄉社團、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等界別分組，使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都能在香港特區的管治架構中得到充分代表；通過選委會這個中心要件，把特區的幾場選舉有機結合，避免特區選舉活動過多、過散，導致政治化後果，以強化「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以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場選舉的候選人資格。通過制度設計，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總體要求，為香港政治制度和經濟格局平穩運行保駕護航。

今屆選委會選舉，各參選人無不無雜念地拼參選理念，提出了許多務實有為的政綱和意見建議，市民從這些理性的公平競爭中看到了香港發展的希望。新選制促進經濟發展，體現了更優質的香港民主，良政善治深入開展，廣大市民的幸福感、獲得感只會與日俱增。



維護廉潔選舉有法可依

江樂士

香港的選舉一向以公平廉潔著稱，全賴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嚴禁選舉舞弊行為。《選舉條例》第12條特別把「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定為違法行為。第22條列明，如循簡易程序審訊定罪，可判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定罪，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2018年3月11日，有4名候選人參加香港島地方選區立法會補選，當中包括最終當選人區諾軒。在選舉前，區氏在社交網頁上發布帖文宣布將舉辦造勢大會，並透露藝人黃耀明將會在造勢大會上表演。黃耀明在造勢大會演唱了兩首歌，沒有收取任何報酬。黃氏在表演結束後呼籲在場人士在補選中投票予區諾軒。補選結束後，區氏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影片和相關帖文，作為他競選廣告的一部分。換句話說，他沒有企圖隱瞞此事。

然而，有熟悉選舉法律的人士認為，黃氏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娛樂，是法律不容的行為，於是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廉署對此展開調查，並於2021年8月2日正式落案控告區諾軒和黃耀明，因向選民提供娛樂誘使投票而涉嫌選舉舞弊。

兩人被落案控告後不久，他們的代表律師向律政司提出以簽保守行為的方式了結此案。簽保守行為的程序源於早期普通法一項法律原則，可在控罪較輕的情況下代替起訴。當法庭接

納簽保守行為時，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被告，而被告則會承認控罪，案件無須進行審訊。

區氏和黃氏的代表律師最終申述成功，控方不繼續提出檢控。廉政公署解釋，律政司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整體案情、被告罪責較輕、被告對有關罪行的態度等，同意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案件，不提證供起訴被告。廉署的解釋透露律政司考慮了各種因素後作出不起訴決定，包括被告的悔意、二人沒有前科、沒有企圖隱瞞事件、案件發生已有一段時間、較輕的違法行為，以及二人均願意在公開法庭上承認所犯的罪行。

簽保守行為有異於判刑，但不應被視為放生犯人。它是用來預防犯罪的一種司法手段，若被告在守行為期間再涉及不當行為，將要承擔後果。它也是一種懲教方式，透過被告公開承認罪行，用簽保守行為的方式鼓勵被告改過自新。

區諾軒和黃耀明兩人免受起訴，無疑如釋重負，但是，兩人要公開表示悔過，並承諾不會再有不當行為。誠然，有人可能更希望他們定罪受罰，但是，刑事司法體系並不會一味對所有違法行為都予以定罪判刑。賄選很多時是屬於嚴重罪行，但若能以其他手段同樣達至伸張正義的結果，檢控官也會酌情考慮。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

律師會須與攪炒派割席

李霆剛 浙江省政協特邀代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即將於本月24日改選其中五個理事席位。被反對派媒體稱之為「開明派」的律師馬秀雯(Selma Masood)宣布參選，她一方面向傳媒聲稱「律師會並非一個政治組織，政治語言與我們無關。我們不談黃、藍。我們是律師，是法律專業人員。」但另一方面，馬秀雯卻向傳媒承認自己在修例風波的示威活動中，以所謂「獨立」及「中立」的觀察員身份擔任法律職務。

香港律師會改選在即，會員要用雪亮的眼睛，判斷哪個人選能夠帶領同業健康發展，專注探討業內事務，為同業爭取適當權益。何謂「獨立」，何謂「中立」，其實就如國際特赦組織、人權監察、記協等一堆自稱中立的組織，他們在修例風波期間偏袒示威者，針對執法

者。一邊自稱中立，一邊偏袒傾向攪炒，正正就是自稱專業人士的政客奇技。

「開明派」與攪炒派無異，實際是違害法治。不久前，自稱是專業人員團體的教協，受到社會各界聲討，政府宣告與其終止工作合作關係，最後宣布解散，正是因為教協以專業之名行反中亂港之實，背離專業人員團體的使命和成立宗旨，摒棄專業人員該有的道德良知。前車之鑒，專業歸專業，政治歸政治，香港律師會當小心警惕，堅守法治，避免被攪炒派騎劫。教育和法律是國家、社會德治和法治重要一環，若香港律師會改弦更張，專注法學法理，與攪炒派割席，不務枉縱之業，上必可裨益特區，下亦可惠澤社區。